

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40,614,447.95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8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为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/3，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原因

金沙股份主要收入来源为葡萄酒的销售。国内葡萄酒行业竞争激烈，公司尚未形成规模经济，为了推广产品，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，投入销售推广费用较高，此外，公司有息负债达到 1.77 亿元，固定资产折旧及财务成本支出较高，以上原因导致金沙股份处于持续亏损状态。面对外部诸多不利因素，尽管公司不断优化管理模式，完善营销策略，丰富产品多样性，推动公司业务不断进展，短期内还未扭转亏损的局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业务、资产、人员、财务等安全独立；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；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风险控制等各项重

大内部控制体系良好运转；公司运营管理层稳定；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并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不利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